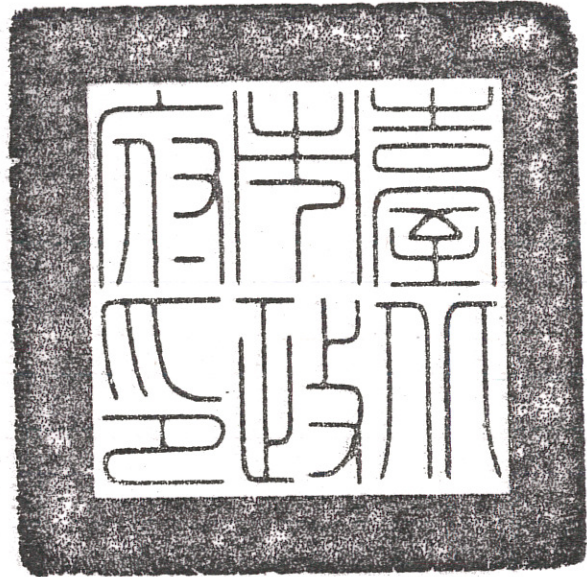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530330900號

附件：公告表、位置圖、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錦町日式宿舍—杭州南路2段67號」、「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審查廢止及輔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錦町日式宿舍—杭州南路2段67號」：

(一)歷史建築名稱：「錦町日式宿舍—杭州南路2段67號」。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6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地號為臺北市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62（面積為220平方公尺）、263地號（面積為509平方公尺）；建物建號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18建號（面積為149.95m²）。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格局極為完整之高級日式宿舍，平面有曲尺形之特徵，格局變化多端。室內建材仍多為原物，作工精緻，迴廊外有戶板及戶袋，為原有形貌，確為台北市所罕見。
- 2、屋前後院有庭園，並有山水、山石林立，並有高、中、低石燈籠，反映日式庭園之特色。
-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方式：本棟建築保存方式應以原有建築形式風貌及維持現有容積進行保存，惟開發計畫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為之。以上請相關單位標售時應予以註明。

二、「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

(一)歷史建築名稱：「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地號為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266地號（面積為768平方公尺）；建物建號為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1963建號（面積為196.5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日治時期松山療養所所長官舍，建築格局大，前有石山，維持原有形貌，建築用料佳，入口有八角形小柱，柱基有Art Deco 13溝面磚裝飾。
- 2、建物內部車寄、玄關、應接室、餐廳、便所都是原物，相當難得。
-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方式：本棟建築保存方式應以原有建築形式風貌及維持現有容積進行保存，惟開發計畫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為之。以上請相關單位標售時應予以註明。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馬英九** 請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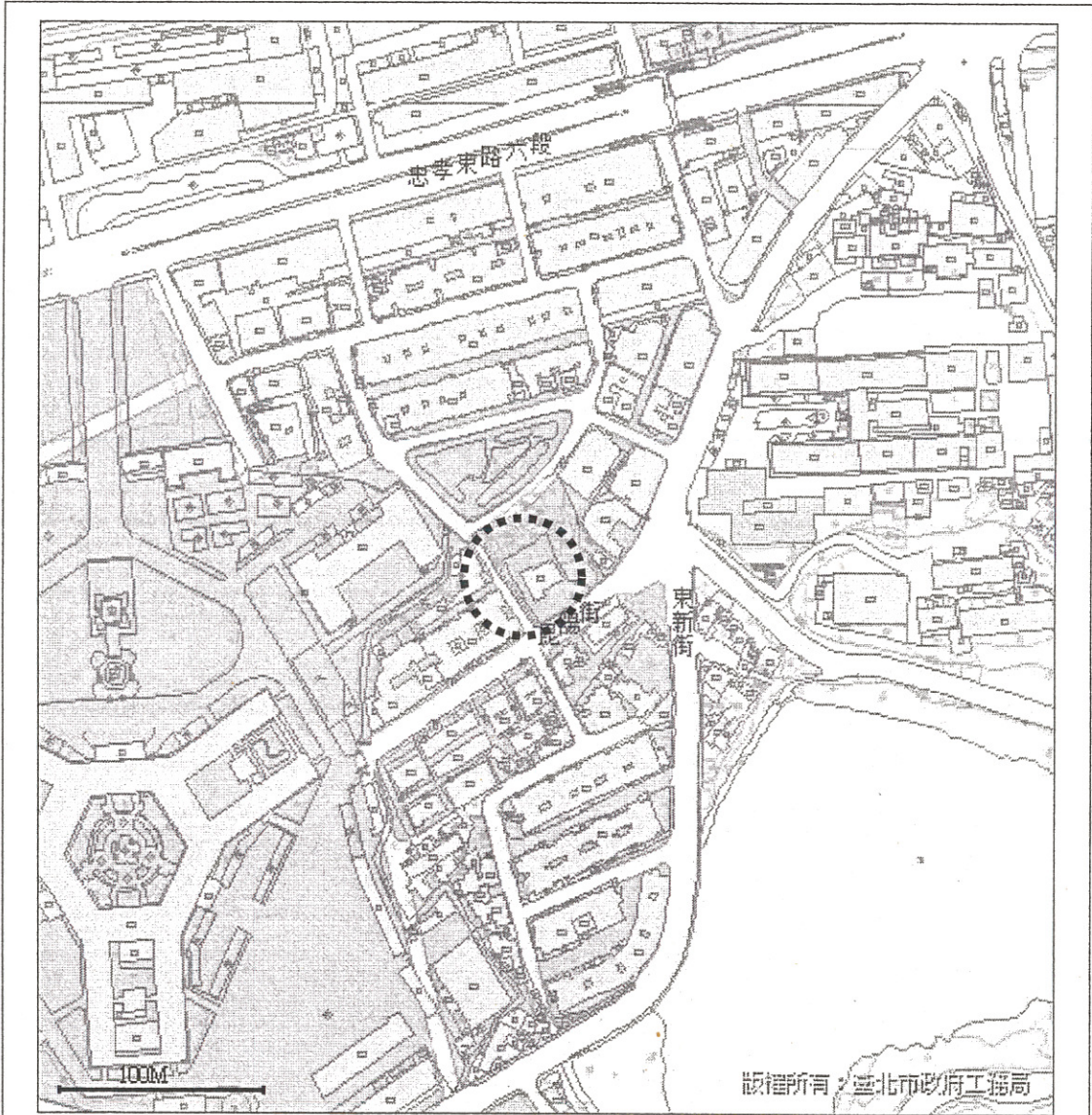
訂

線

歷史建築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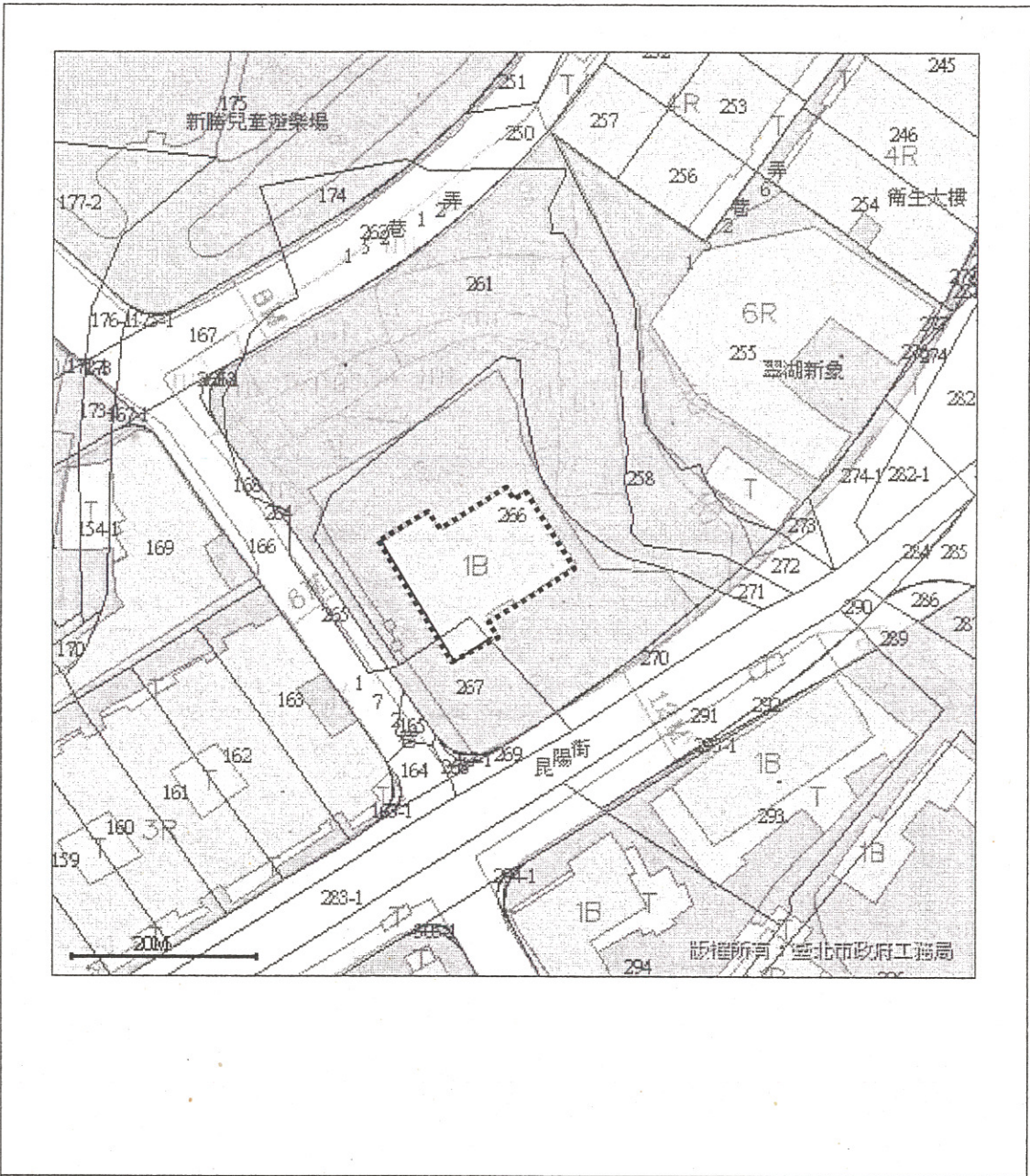
名稱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4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建物座落地號為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266 地號 (面積為 768 平方公尺)；建物建號為臺北市南港區玉 成段四小段 1963 建號 (面積為 196.54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	登錄理由： 1. 本建物為日治時期松山療養所所長官舍，建築格局 大，前有石山，維持原有形貌，建築用料佳，入口有 八角形小柱，柱基有 Art Deco 13 溝面磚裝飾。 2. 建物內部車寄、玄關、應接室、餐廳、便所都是原 物，相當難得。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評定基準。

本表附於公告文後。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

位置圖



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